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0年6月28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，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0年12月15日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0]CP189号），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三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需更换主承销商或变更注册金额的，应重新注册。

四、公司在短期融资券发行、兑付过程中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，及时向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报告。

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公司将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做好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、兑付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